

鄂生态党办〔2021〕23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通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现制订我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以创建优良师德师风为主题，以构建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为主线，以进一步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以强有力的教育引导、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为保障，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师德规范、涵养高尚师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铸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各部门（单位）分别设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学校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并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

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奏响“三全育人”“五个思政”最强音，在丰富多彩的学习实践活动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进一步坚定教职工职业理想信念

开展教师职业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教职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教职工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坚守严格的纪律作风、坚持良好的意志品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四个引路人”。

（三）进一步提高教职工职业道德水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以“坚定信念、实干兴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敬业爱岗、团结协作”的事业价值追求为基本要求，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维护教师职业形象，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廉洁从教，依法执教。

（四）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教书育人行为

引导教职工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严

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严守师德底线和纪律要求，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做到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相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主要措施

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内容，学校将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贯穿全年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突出抓师德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1. 严格落实师德学习制度，将师德教育列入全年教职工学习培训的固定模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专题学习。结合每年的师德教育主题，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坚持日常集中学习活动中必有师德师风建设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尤其是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师德师风学习活动，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定职业理想信念，形成崇尚良好师德的浓厚氛围。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各单位（部门）配合
时间：每年

2. 加强师德规范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坚守职业道德，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规范“红七条”底线，抓实师德规范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做到全员全覆盖，促使教师队伍具备优秀的道德

品质和高尚的职业素养。组织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各单位（部门）配合
时间：每年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长效保障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单位）师德建设负重要责任，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师德师风无小事，各责任主体要抓牢抓实，细化分工，严格落实到位。

1. 坚持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制度（附件1）。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评价直接影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干部选任、岗位晋升、职称评审等，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在晋级晋档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与相应处理或处分。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时间：每年

2. 落实师德师风常态考核机制。各部门（单位）对照《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对本部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并填写《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自查表》（附件2），每学期末提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备案。各部门（单位）对照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对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并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时间：与考核同步

3. 持续选树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通过各级各类师德荣誉称号申报和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师德先进典型，表彰一批师德楷模，深入挖掘并广泛宣

传学习师德先进事迹，组织优秀教师代表进行事迹宣讲、开展交流座谈等，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各部门（单位）及时总结交流师德师风建设的先进经验与做法，努力建设一支以德育人、甘于奉献，热爱学生、诲人不倦，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共同育人，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的优秀教职工队伍。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时间：每年与评优评先同步

4. 强化党建引领机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评选标准，引导党员教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推行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时间：每年

5. 建立灵活多样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让学生监督、教职工互相监督、部门（单位）监督、社会监督等成为常态，使教职工师德师风在各方面的监督下成为自觉的习惯，惩罚有据，奖罚分明。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坚决执行师德师风违纪“一票否决”制，打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时间：每年

6. 坚持师德师风专项督查制度。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督查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校的师德师风进行督查。专项督查组定期进行师德师风督查，推进师德失范专项治理，对于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及时予以诫勉，督促其改进落实。同时，专项督查组在校内设立意见箱，向师生公

开意见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接受师生监督。

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室 时间：每年

(三) 多管齐下，营造浓厚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1.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认真总结、大力宣传师德师风优秀典型与先进经验，讲好师德故事，形成强大正能量，在教职工队伍中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及时收集校内外师德师风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并下发教职工学习镜鉴。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时间：每年

2. 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建设活动。开展师德主题文化活动、技能竞赛等，让广大教职工成为“师德修养的模范、教书育人的模范、服务学生的模范、遵纪守法的模范”，把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工会、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
时间：每年

3. 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建好“教师之家”，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关心教职工工作和生活，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加强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提高教职工心理调适能力，创设一个融洽、温馨、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工会 时间：每年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自查表

附表 1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和外聘人员。

二、负面清单范畴（禁止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四）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包括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传销以及黄赌毒等活动；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 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八)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九) 歧视、侮辱学生，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十) 在教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二)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四)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

(十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六) 违反学校工作纪律，重大会议无故不参加的。

(十七) 擅自违反学校公租房规定，售卖或出租公租房的。

(十八) 擅自违规外借学校仪器设备的。

(十九)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的。

(二十)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

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二十一)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 举报受理、自行发现与调查处理机制

各部门(单位)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为复核单位,纪委监察室为监督单位。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纪委监察室,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科级以上干部的举报,由校纪委监察室进行调查核实。

2. 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3.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联合纪委监察室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会同纪委监察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鉴定意见。

5. 分管校领导初审处理意见,或视事件严重程度,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6.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党委组织部(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8.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各部门（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具有对部门（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部门（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各部门（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 并引以为戒, 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 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五、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2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自查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填表单位 (公章) :

序号	内容	人次	备注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3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4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包括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传销以及黄赌毒等活动。		
5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6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8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9	歧视、侮辱学生，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10	在教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1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2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1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4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		
1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6	违反学校工作纪律，重大会议无故不参加的。		
17	擅自违反学校公租房规定，售卖或出租公租房的。		
18	擅自违规外借学校仪器设备的。		
19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的。		
20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1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